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9
陸、附 件	
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0
二、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柒、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5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8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 (四)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報告。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八)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九)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十)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 (十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 PMOLED 市場需求隨著應用面增加而持續成長，銖寶於穿戴式、電子菸及機頂盒等應用是以增加新客戶來作為增加營收的主要手段，且能因此分散客戶與風險。開發新應用市場部分則是以家電應用為主要目標，也漸有客戶接受而開新案，預計到 2017 年能開始看到來自此應用的營收。

在營運方面，2016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38,745 仟元，較 2015 年營業收入 1,649,811 仟元成長 30 %；稅後獲利為新台幣 330,805 仟元，較 2015 年稅後 120,568 仟元成長 174 %。

為了強化銖寶產品生產力及競爭力，2016 年第一季完成 400x400mm 的一條產線修繕整理，於第二季開始逐機啟動投入生產，至 2016 年底已大致恢復其原存生產能力，貢獻產出。另因訂單需求持續增加，且客戶對產品規格要求也大步提升，於是開始評估一條具更高規格產品生產能力的產線，於 2016 年底完成評估，開始訂購設備，預估於 2017 年第四季可有新產能開出。

2017 年銖寶的工作主軸有二，一為成本再降低，將經由原物料多重供應商策略，降低原物料購買成本及現有產能再突破降低生產成本來完成。另一為全新產品開發，以發揮元件性能最大化為目標，降低耗能及提升顯示解析度來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黃郁修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銖寶科技(股)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興鴻



監察人：辛麗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一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
- 二、經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8,201,561元(5.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4,561,000元(3.99%)，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報告

說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訂定本管理規則。
- 二、本管理規則經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第 11 頁附件二及第 12 ~ 1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0,805,552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00,142
減：其他綜合損益	-1,078,50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0,805,552
可供分配盈餘	397,727,18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080,5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4.5 元）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127,350,000
	-14,1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3,146,633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黃郁修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及成長需求，擬自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7,350,000 元，發行新股 12,735,000 股。
- 二、本次股東股票股利之分派，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所載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450 股(每股配發 4.5 元)。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承購之。
- 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符合公司法規定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舉辦法」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符合法令規定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十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辭任一席董事，另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於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辦理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五日止，補足原任期，監察人同時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份
林祖嘉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經 濟學博士	國家發展委員 會主委 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副主委	政治大學經 濟系教授	0
董保城	德國波昂大學 法律學系博士	政治大學總務 長 考選部部長	東吳大學副 校長	0
吳至知	台灣大學財務	中華開發金融	昌健管理顧	0

	金融研究所碩士	控股公司資深經理 昌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	--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第十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相關兼任明細如下：

獨立董事	林祖嘉	目前兼任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獨立董事	吳至知	目前兼任昌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聚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董保城	目前兼任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兼副校長/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長/台德交流協會理事長/東亞行政法學會常務理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社團聯盟理事長/總統府訴願會委員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部分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006仟元及86,984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28%及3.3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7,369)仟元及(76,20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3.03)%及(58.6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09)仟元及(515)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0.42)%及(0.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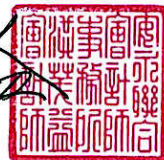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資產負債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9,977	15	\$308,78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02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0,50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28,024	1	18,1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11,810	11	224,61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20	-	13,4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06	-	12,0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8	-	1,879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69,583	3	84,983	3
1410	預付款項		4,259	-	2,3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7,530	33	666,297	26
非流動資產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4及八	8,79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006	-	86,98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131,669	40	1,057,53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234,248	8	243,137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3,554	4	122,67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53,308	13	353,308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六.14	68,641	2	85,75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及八	1,908,216	67	1,949,396	74
1xxx	資產總計		\$2,825,746	100	\$2,615,69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39,464	1	\$151,087	6
2150	短期借款			-	-	6	-
2170	應付票據			281,785	10	266,359	10
2180	應付帳款	一關係人	七	241,500	9	94,7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0,979	5	113,7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8,730	-	3,3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1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974	5	191,191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249,352	9	241,014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9,964	39	1,061,47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921,112	33	1,122,149	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45	1	51,4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0,357	34	1,173,594	45
2xxx	負債總計			2,070,321	73	2,235,065	8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283,000	10	250,000	10
3110	普通股			4,180	-	-	-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12,057	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7,726	14	130,05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783	15	130,057	5
	保留盈餘合計			58,462	2	571	-
3400	其他權益			755,425	27	380,628	15
3xxx	權益總計			\$2,825,746	100	\$2,615,6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138,745	100	\$1,649,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617,403)	(76)	(1,346,850)	(82)
5900	營業毛利		521,342	24	302,961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221)	(3)	(46,708)	(3)
6200	管理費用		(104,776)	(5)	(50,0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057)	(4)	(73,363)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054)	(12)	(170,111)	(10)
7000	營業利益		248,288	12	132,850	8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128,115	6	100,536	6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72,053	3	18,253	1
7060	財務成本	六.19及七	(35,073)	(2)	(45,551)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77,369)	(4)	(76,208)	(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26	3	(2,970)	-
7950	稅前淨利		336,014	15	129,880	8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5,209)	-	(9,312)	(1)
8300	本期淨利		330,805	15	120,568	7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9)	-	(6,425)	-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500	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09)	-	(5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12	3	(6,9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617	18	\$113,628	7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2		\$4.38	
9850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50		\$4.2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900,000	\$-	\$-	\$ (4,754,086)		\$1,086	\$-	\$147,000
E1	現金增資	120,000							12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4,770,000)			4,770,000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20,568				120,568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425)		(515)		(6,9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143		(515)	-	113,62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	-	130,057		571	-	380,628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057	(12,05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000)				(25,0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000			(25,000)				-
E3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00	4,180						12,180
D1	員工酬勞轉增資				330,805				330,80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079)		(1,609)	59,500	56,812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9,726		(1,609)	59,500	387,61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57	\$397,726		\$ (1,038)	\$59,500	\$755,42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3,000	\$4,18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336,014	\$129,88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652)	(1,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05)	(52,744)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2,204	161,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	30,654
A20200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36,691	50,033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0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70)	3,310	B06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5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	-	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413)	(38,663)
A20900	利息費用	35,073	45,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1200	利息收入	(318)	(2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369	76,2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44)	(42,098)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1,623)	(34,648)
A24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34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699)	(197,3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9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021)	(63,936)	C04600	現金增資	(329,322)	120,00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57	73,0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96	(6,8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189	265,1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1	(1,7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788	43,6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400	2,0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977	\$308,7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65)	(3,7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	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2,213	(110,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500	73,2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337	(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217)	75,0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81)	(1,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5,119	459,5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	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04)	(46,75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924	413,01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RiTdisplay Corporation」。</u>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英文名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四、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增加營業項目
第七條之一： <u>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因應公司營運修正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已公開發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爲之。	內均不得爲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爲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u>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爲之。</u>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因應公司營運修正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已公開發行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人就任時止。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監察人二~三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 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常會提出報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廿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廿二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u>五</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爲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爲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爲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u>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u>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爲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增加股利政策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1.增訂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一條 本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多元化方債，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u>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刪除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u>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法令修訂 依股東會議事 規則參考範例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法令修訂 依股東會議事 規則參考範例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修訂 依股東會議事 規則參考範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u>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法令修訂 依股東會議事 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配合法令修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目的： 依 公開發行 母公司在 地 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已公開發行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u>其他重要資產。</u>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公開發行母公司在所在地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公開發行母公司在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公開發行母公司在所在地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第二十二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資訊於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7.前<u>六</u>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買賣公債。 (4).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7.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公開發行母公司在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 本公司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故上列所述公告申報事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辦理。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公開發行本公司及公開發行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本公司淨值減除公開發行本公司及公開發行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已公開發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公開發行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減除公開發行母公司及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u>，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報告，財務單位應於每月 8 日前彙送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u>母公司所在地</u>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報告，財務單位應於每月 8 日前彙送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	依法設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母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第九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	資產估價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公開發行母公司在地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所在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公司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公開發行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公開發行母公司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已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依法設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法設立設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三條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公開發行母公司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開發行母公司在地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公開發行母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法設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二) 公開發行 母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 公開發行 母公司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公開發行 母公司之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	已公開發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母公司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本地及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已公開發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地及公開發行母公司在所在地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公司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公司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公開發行母公司在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送公開發行母公司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公開發行母公司在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	已公開發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公司所在地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 公開發行母 公司所在地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已公開發行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設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u>。 (四)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六)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u>董事會</u>決議後，並提報股東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二)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六)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1. 配合審計委員會實際需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 ~ (三)略 (四)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 (七)略 (八)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 ~ (三)略 (四)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 (七)略 (八)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實際需要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會議時間屆至，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不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為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理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核可。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常會提出報告。

第廿二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依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

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大陸投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之動作，非屬於中華民國註冊登記公司者不適用)，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相關權責單位及財務單位；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0. 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1.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 本公司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故上列所述公告申報事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辦理。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公開發行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公開發行母公司及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
-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母公司淨值減除公開發行母公司及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公開發行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公開發行母公司及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該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報告，財務單位應於每月8日前彙送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母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程序有關公開發行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公開發行母公司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
 - 2. 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
 - 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 (五) 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複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六)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公開發行母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進行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公開發行母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公開發行母公司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公開發行母公司之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母公司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本地及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送公開發行母公司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

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公開發行母公司所在地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5年5月1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所需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因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在債權得以確保狀況下，經董事會同意短期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符合第二條貸與期限及本條貸與限額之規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及短期融通程序

(一) 審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或短期融通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之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程度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延展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撥款、還款

- (一) 資金之貸與他人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核准者，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董事會得依前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授權額度內於一年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
- (二) 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計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通知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進行本票及借款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並保留一切法律求償權利。

第九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三)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

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六)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鍊寶科技(股)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5年5月1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整體合計背書保證金額合計則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七 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 八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與風險評估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然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單位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款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三）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九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第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請其擬定營運及財務之計畫，由投資管理單位定期追蹤計畫實施成效，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鍊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十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葉垂景	161,786	0.57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13,132,891	46.41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董 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2,355,685	8.32
董 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福全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孟奇	65,620	0.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715,982	55.53
監察人	王興鴻	0	0
監察人	辛麗津	1,012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12	0

備註：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83,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3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245,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24,500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為 1,012 股，尚不足 423,488 股。